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向學生收取代辦費審查作業要點

108年10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102年11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96875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103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目的：促進學校各項收費合理、公開並透明化。

三、組織：

成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審查會成員計12人，由校長、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家長代表6人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組成，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

（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產生。

（三）審查會由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執行審核會議決議事項。

四、適用範疇：

本要點所稱代辦費，係指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學生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

（三）健康檢查費

（四）簿本費

（五）書籍費

（六）午餐費

（七）冷氣維護費

（八）其他代辦費

五、審查會會議

（一）審查會議配合學生註冊及公告時程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召開臨時會議。

（二）審查會議應有二分之一成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同數時，由主席裁定之。

（三）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審查會議訂定各項代辦費收費標準，應以收支平衡及妥善使用目的為原則。

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七、本審查會之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八、本要點若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